

股票月供投資計劃條款及細則

請小心閱讀以下的「注意」及計劃條款。閣下遞交此申請時須接納此等細則，並受其約束。

注意：

1. 股票月供投資計劃（「本計劃」）只適用於在滙豐持有現金戶口（「現金戶口」）及最少一個滙豐投資服務戶口或滙豐證券戶口的客戶。如閣下參加本計劃後，在任何時間不再持有現金戶口及最少一個滙豐投資服務戶口或滙豐證券戶口，閣下參加本計劃會被自動終止而不作另行通知。
2. 客戶於本申請表列明申請參加本計劃所用的姓名，須與本申請表上指定的滙豐投資服務戶口、滙豐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所用的姓名相同。
3. 滙豐有權不時指定各證券的每月最低及最高投資供款額(如適用)。該金額包括本計劃下應付的每月經紀佣金。
4. 綜合所有證券而計算的每月投資供款總額，將每月於滙豐不時指定的日期以直接付款授權的自動轉賬方式從閣下於滙豐維持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而毋須作另行通知。如該指定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每月投資供款額會在該日的前一個營業日扣除。在本申請表內，「轉賬日」指每月投資供款額的實際扣數日期。
5. 如閣下已設立股票月供投資計劃而閣下於本請表格指示選用的現金戶口與之前設立的股票月供投資計劃所指定的不符，閣下最新所選的現金戶口將取代閣下先前為本計劃內其他股票及所有其他股票月供投資計劃（如有）所設定的現金戶口。
6. 閣下須確保指定戶口內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於轉賬日支付每月投資供款總額。滙豐從閣下的戶口扣賬前，不會向閣下發出每月通知。如閣下選擇的現金戶口附帶備用信貸，閣下可能因該戶口的款項結存少於每月投資供款總額而產生透支費用及利息。
7. 在符合本條所載的條件下，閣下可增加某個月份的每月投資供款總額。該等條件為：(i)閣下須支付滙豐指定的費用(如有)；(ii)閣下須以滙豐網上理財或滙豐訂明的方式給予書面指示，而滙豐在轉賬日最少五(5)個營業日之前收到該書面指示，該指示方可在該轉賬日生效；(iii)金額增幅不可少於滙豐指定的最低金額並必須為港幣 1,000 元的倍數；及(iv) 閣下每月只可作出一次增加供款指示。
8. 在符合本條所載的條件下，閣下可不時修改本計劃下的供款，及隨時終止參加本計劃。該等條件為：(i)閣下須支付滙豐指定的費用(如有)；(ii)任何修改或暫停供款須得到滙豐同意；及(iii)閣下須以滙豐網上理財或透過其他滙豐可接受的途徑給予指示(例如：經分行按滙豐訂明的方式給予書面指示)，而滙豐須在轉賬日最少五(5)個營業日之前收到該指示(適用於滙豐網上理財給予指示)或最少八(8)個營業日之前收到該指示(適用於透過其他滙豐可接受的途徑給予指示)，該指示方可在該轉賬日生效。
9. 在符合本條所載的條件下，閣下可不時暫停本計劃下的供款。該等條件為：(i)閣下須支付滙豐指定的費用(如有)；(ii)任何暫停供款須得到滙豐同意；及(iii)閣下須以滙豐訂明的方式給予書面指示，滙豐須在轉賬日最少八(8)個營業日之前收到該指示，該指示方可在該轉賬日生效。
10. 本申請表必須填寫妥當，而滙豐須在轉賬日最少五(5)個營業日之前收到本申請表，以便閣下由該轉賬日起作出供款。
11. 如您於同一天就同一股票月供投資計劃透過不同渠道提交多個指示，本行將以您經滙豐網上理財最後提交的指示為準並取代該天內提交的其他指示。如您於同一天曾透過分行設立股票月供投資計劃，您於該天內透過滙豐網上理財為同一股票月供投資計劃提交的最後指示將視作該已設立計劃的最終指示。
12. 如您已為同一股票設立了股票月供投資計劃，您於不同日子內及任何月份的轉賬日期前所提交的最後指示(如有)將取代所有較早前為同一股票月供投資計劃的指示及視為該月份的最終指示。
13.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申請表及隨附條款及細則中所提及的「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條款及細則:

- 閣下參加本計劃，須受閣下已接受的本條款及細則（包括本申請表第一頁「注意」部分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及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或滙豐證券戶口條款及細則（如適用）所約束。就此而言：
 - (a) 為清楚起見，經本計劃購入的證券及在本計劃下提供的服務分別構成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或滙豐證券戶口條款及細則中定義的「證券」及「服務」；
 - (b)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本條款及細則中的詞語及語句，均沿用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或滙豐證券戶口條款及細則所定的定義；及
 - (c) 本條款及細則與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或滙豐證券戶口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滙豐可絕對酌情不時更改可供閣下選購的證券系列。滙豐有權從該系列刪除閣下已作出指示選購的任何證券。滙豐會向閣下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在該情況下，閣下可指示滙豐終止就該證券的供款及 / 或將有關供款轉投其他可供選購的證券。如滙豐在該通知屆滿時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的指示，滙豐有權酌情取消閣下選購該證券的指示，而不作另行通知。
- 閣下明白及接受滙豐可不時指定及更改的可供選購證券系列及就本計劃所提供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滙豐向閣下提供任何性質的投資意見。閣下確認已按及會按閣下自身的決定判斷投資於該等證券是否適當，如有疑問，閣下會向本身的投資顧問尋求適當的意見。
- 閣下同意支付滙豐不時指定的經紀佣金及就與本計劃有關的服務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經紀佣金將從閣下的每月投資供款總額中扣除，而扣除經紀佣金後的餘額將用於按閣下的指示購買證券。滙豐有權在給予閣下不少於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閣下應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 如閣下指定的現金戶口在轉賬日並無足夠資金支付每月投資供款總額（包括經紀佣金），滙豐將視此為閣下就閣下指定的現金戶口下未經授權透支服務的非正式要求，而滙豐可：
 - (i) 絕對酌情拒絕閣下的要求並取消閣下在該月的購買證券的全部指示；或
 - (ii) 同意閣下的要求並向閣下提供透支服務或增加閣下在閣下指定的現金戶口下的現有透支限額。透支金額或現有透支限額增加的利息按滙豐當時適用於未經授權透支服務的利率每日累算。滙豐可從閣下指定的現金戶口內扣除就透支服務或增加限額徵收的手續費。如滙豐連續三(3)個月或以上取消閣下在該月的購買證券的全部指示，不論原因為何，閣下參加本計劃會被自動終止，而不作另行通知。
- 滙豐將盡合理的努力按閣下的指示代閣下購入證券，滙豐可不時指定一個在每月轉賬日後的日期為購買日期，或如指定日期並非交易日，則在下一個交易日執行（「執行日」）。滙豐會於執行日在滙豐認為適當的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時間內執行閣下的指示。本條款及細則提及「交易日」一詞，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交易的日子。
- 滙豐可以整手及碎股形式為在本計劃下給予滙豐指示購買同一種證券的客戶購買該證券。閣下同意及明白滙豐為每種證券釐定一個平均單價，方法是將整手和散股購入的全部股數綜合計算一個平均買入價，作為平均單價（「平均買入價」），此平均買入價適用於本計劃內每位指示滙豐購入該種證券的客戶。閣下同意以平均買入價購買證券，而非以公開市價購買，而公開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平均買入價。
- 如閣下選擇的證券在執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停牌，滙豐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和盡合理努力，在復牌後第一個交易日購買該證券。如在該執行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收市前，該證券仍未復牌，滙豐將取消閣下在該月購買該證券的指示。滙豐會於執行日後在合理時間內將投入該證券的投資供款（不附利息）撥回閣下指定的戶口內。
- 儘管滙豐將會盡合理努力執行閣下的指示，閣下明白閣下每月投資供款可能由於各種情況而未能全部運用。該等情況包括碎股供應短缺或股價波動。滙豐會於執行日後在合理時間內將任何剩餘供款（不附利息）轉入閣下指定的戶口內。
- 購入的所有證券將在執行日後第二個交易日（「結算日」）或之前，存入閣下在滙豐維持的滙豐投資服務戶口或綜合理財戶口或滙豐證券戶口（如適用）內。存入的證券將根據閣下的滙豐投資服務戶口、綜合理財戶口或滙豐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持有，惟須支付任何適用費用及收費。閣下只可在結算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或之後出售任何經存入的證券。

11. 當閣下於本計劃進行一項證券交易後，本行會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方式或媒介提供該項交易的重要特點，包括電郵及 / 或短訊通知。在此情況下，滙豐「e 提示」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將在相關範圍內適用。
12. 閣下明白在本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滙豐與閣下之間的交易或往來細節，滙豐可使用、保留、披露及轉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外地）至滙豐認為必要的人士，包括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以用於滙豐可向閣下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任何用途，及 / 或用於核對閣下其他個人資料，及 / 或用於滙豐及 / 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作推廣、改善及加強一般客戶服務。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任何個人資料及要求停止將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13. 滙豐可隨時撤回或取消本計劃而並不一定發出通知或給予理由。滙豐有權在給予閣下最少三十(30)日前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如閣下在該通知期屆滿前並未終止參加本計劃，即視為已同意該更改。

聲明

1. 本人（等）確認已閱讀並明白以上所載的各項條款（包括上述「注意」部分所載條款）之全文，而本人（等）承諾（共同和個別地）受此等條款約束。
2. 本人（等）授權滙豐根據本申請表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上述「注意」部分所載的條款及細則），於指定日期從本人（等）上述指定戶口扣除指定金額。本人（等）同意在戶口保持最少相當於該金額的結存及 / 或可用信貸額。本人（等）亦同意在扣除該金額之前，或獲通知因任何原因無法執行有關指示之前，本人（等）無權提取或以任何方式處理該金額的結存〔該金額的結存不構成滙豐對本人（等）的債項〕或信貸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人（等）謹此將該金額的結存抵押予滙豐，作為本人（等）為本申請表內的指示承擔責任的擔保。
3. 本人（等）確認貴行滙豐並無招攬銷售本產品或交易或就此提供任何建議或意見。本交易乃根據本人（等）的個人判斷作出。滙豐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評估或確保產品或交易的合適性。
4. 本人（等）明白滙豐銷售人員的薪酬基於其整體表現並參考多種因素而釐定，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決定。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不時檢討。
5. **(於 2014 年 6 月 15 日之前開立的投資戶口適用)**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並非美國居民。
(於 2014 年 6 月 15 日或以後開立的投資戶口適用)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並非下列人士：
 - 美國公民或擁有美國國籍（不論是否雙國籍或公民身分或居住地址）；
 - 美國居民（不論國籍或公民身分）；
 - 美國納稅人（即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在美國聯邦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上選擇被視為美國居民（不論國籍或公民身分））；
 - 有美國地址（例如在美國的主要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